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3,18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90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5,278,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5,278,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5,278,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程涛、冯宁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川投能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就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事项作出决议前6个月(即2022年2月19日)至《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2年12月2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相关经办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四)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川投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郭剑新	川投能源办公室主任郭梦夏之直系亲属	-	4,200	9,300
朱万明	川投能源安全环保部经理袁成明之直系亲属	3,000	3,000	0
王远林	川投能源资金财务部职员王婕之直系亲属	500	-	500
王桑原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副总经理王怀林之直系亲属	60,000	60,000	0
黄嘉瑜	川投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	600	-	600
梁程	川投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黄嘉瑜之直系亲属	400	-	4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承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直系亲属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组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川投能源股票投资价值并结合个人股票交易经验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且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及其直系亲属愿意将因上述川投能源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川投能源。上述人员在川投能源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起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川投能源宣布终止重组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除川投集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川投能源股票的情形。

名称	职务或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川投集团	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4,497,900	-	2,373,703,778(注)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此处结余股数系截至2022年12月21日,川投集团全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川投能源股份数;川投集团于自查期间内发生过交易的证券账户结余股数为89,932,937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川投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其在核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其自有或自持资金增持川投能源股份,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且其在川投能源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起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川投能源宣布终止重组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川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川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0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 “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7月3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6月24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38元/股)的90%的情形,已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正川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7月3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正川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7月3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肖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0.00万元到1,8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29.96万元到3,389.96万元,同比减少71.05%到64.57%。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62.56万元到3,062.56万元,同比减少70.60%到64.30%。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收入为26,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17.92万元到2,917.92万元,同比下降15.91%到9.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0.00万元到1,8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29.96万元到3,389.96万元,同比减少71.05%到64.57%。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62.56万元到3,062.56万元,同比减少70.60%到64.30%。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17.92万元到2,917.92万元,同比下降15.91%到9.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1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4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2.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测试、部署推迟,产品现场交付及实施延期,市场推广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因防疫政策变化,公司各地各部门人员均受到病情影响,公司订单签订、产品生产、项目交付、验收回款等环节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甚至停滞,最终导致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二)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新型电力系统、新一代调度系统、新能源配网、行业信创等机会,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需要,重点加大研发、销售、生产环节投入力度,团队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扩大,成本费用持续增长。

(三)公司为应对高峰产能及产品质量需求,报告期内进行产能扩充,增加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投入,提高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全面实施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WMS等业务系统的上线应用,增加工程、工艺、质量等多环节把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000万元至6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29.75万元至18,729.75万元,同比增长41.94%至44.31%。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000万元至 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79.46万元至4,179.46万元,同比增长 29.38%至38.63%。

3、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6,260万元至17,2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06.66万元至6,106.66万元,同比增长45.79%至54.75%。

4、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1,200万元至1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46.28万元至2,546.28万元,同比增长16.02%至26.3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1、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2,270.25万元。

2、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820.54万元。

3、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653.7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2年度,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扩张产能,产品供应能力显著增强,产销量实现同比提升,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强化与重点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在2022年度下调了主要产品价格,而降本增效的成果显现存在时间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叠加下游需求呈现阶段性波动,致使公司业绩增速有所放缓。随着公司持续巩固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产能优势,并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先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 费用和成本的影响

1、2022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59.50万股股票(截至授予日),致使公司2022年度影响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加。

2、2022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力度以及新增项目投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呈现较快增长,致使公司整体费用规模显著提升,同时由于新产线处于调试和爬坡阶段,短期内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冲抵了部分工艺创新的降本成效,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挑战。随着新增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有望得到修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10,567万元到60,567万元。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5,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7,106万元到52,106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赵刚先生对本次业绩预告持保留意见,其认为:公司前期与控股股东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01,235万元未解决,距宋都控股承诺完成解决的时间已不足1年,若不能及时归还,将较大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同时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财务情况产生较大的不确定因素。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对本次业绩预告持保留意见并提示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10,567万元到60,567万元。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5,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7,106万元到52,106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亿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等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房地产市场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购房需求走弱、房价和成交规模齐降,公司开发的部分项目房价和成交规模亦受到较大影响,且预计短时间内恢复不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预计对公司部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对在建工程自持部分计提减值,主要为如意春江二期项目;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主要为临安望青府、临安鲲鹏府、富阳沁悦宸轩、富阳瀚悦宸邸等项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2022年期末,公司前期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01,235万元未解决。根据公司临2021-062号公告显示,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互保情形,根据承诺进展,宋都控股截止目前已经如期完成2021年度、2022年度的承诺指标。公司认为上述事件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尚在与宋都控股积极沟通协商,敦促其如期完成前期承诺,同时与年审会计师积极协商,将尽快核实宋都控股资产状况,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赵刚先生对本次业绩预告持保留意见,其认为:公司前期与控股股东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01,235万元未解决,距宋都控股承诺完成解决的时间已不足1年,若不能及时归还,将较大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同时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财务情况产生较大的不确定因素。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对本次业绩预告持保留意见并提示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452.13万元-11,452.13万元,同比减少70.85%-77.63%。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190.58万元-9,190.58万元,同比减少73.85%-82.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4,3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452.13万元-11,452.13万元,同比减少70.85%-77.63%。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190.58万元-9,190.58万元,同比减少73.85%-82.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90.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转4股进行了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业绩下滑

一方面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2022年来自于美国RTI公司的订单较上年减少,公司安全注射器产品出口下降;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西班牙LINEAR公司2022年新冠检测相关业务萎缩,收入和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虽然公司2022年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进行安全注射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等产品的国内市场推广工作,并初步完成了市场布局,但产品销售放量尚需时间;受上述影响,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8,500万元。

(二)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2年公司对应收郎品股权回购款和郓城新友谊医院借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约3,562万元。本次计提后上述款项累计已按账面余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5,938万元。

(三)投资收益降低

2022年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2021年减少约2,750万元(2021年公司处置郓城友谊医院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3,921.13万元)。

(四)对鄂州二医院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

2022年公司对收购鄂州二医院形成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约1,200万元,本次计提后上述商誉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约9,600万元,剩余账面价值约5,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一项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病理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粤械注准20232210123	2023.01.19至2028.01.18	Ⅱ	用于病理影像的接收、传输、存储和人工标注,不包括自动诊断部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病理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未来业绩取决于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自动化”)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广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安必平自动化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3127,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安必平自动化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必平自动化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99.45万元到-23,123.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4,104.52万元(亏损同比增长17.47%)到371.07万元(亏损同比减少1.58%)。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35.26万元到-28,348.46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亏损增加8,825.15万元到14,311.95万元, 同比增长45.20%到73.31%。

●公司预计2022年度研发费用约22,851.48万元到27,274.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777.07万元到8,199.93万元,同比增长19.80%到42.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99.45万元到-23,123.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4,104.52万元(亏损同比增长17.47%)到371.07万元(亏损同比减少1.58%)。

2、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35.26万元到-28,348.46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亏损增加8,825.15万元到14,311.95万元, 同比增长45.20%到73.31%。

3、预计公司2022年度研发费用约22,851.48万元到27,27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77.07万元到8,199.93万元,同比增长19.80%到42.9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94.93万元。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523.31万元。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9,074.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处于在研状态,主营业务收入仅为海克威?(APL-1706)和一次性膀胱软镜产品(APLD-2101)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作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申报并实现的零星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稳步推进各项临床试验及临床前产品开发,本报告期研发费用约22,851.48万元到27,27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77.07万元到8,199.93万元,同比增长19.80%到42.99%。

(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使用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本报告期因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由减少转为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相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